

# 2025 華山畢業季畢業展徵件辦法

#### 一、 活動宗旨

「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」於 2007 年 12 月進駐「華山 1914 文創園區」‧ 啟動活化舊酒廠空間、維運歷史空間建築及藝術推廣教育的社會責任‧ 透過匯集文創活動體驗聚落‧ 媒合產官學產業鏈及扶植新創計畫孵化器之精神‧ 持續耕耘在地的原創價值‧ 創造文化多樣性的交流激盪。

本園區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畢業學子辦理畢展成果,支持政府政策推動文創產業育成《新創扶植計畫》,制定《2025 華山畢業季》徵件辦法,提供**畢展限定免場租優惠**,廣邀國內各大專院校科系畢業學子,辦理實體展演會畢展成果。《2025 華山畢業季》展期時間 2025/05/14(三)-05/26(二) 為期 13 天共兩檔期,於「華山 1914 文創園區」舉辦,希冀齊聚學有所成的莘莘學子,交流激盪一期一會的畢展碩果,進而培育未來策展人,催生文創產業人才,園區佐以協力資源,促進產業人才媒合契機、發掘創新內容創投提案。

### 二、 申請資格

- 1. 依教育部許可立案登記之國內大專院校、科系或應屆畢業生以個人或團體聯展形式申請。 (\*個人申請需檢附應屆畢業生校方用印證明)
- 文創相關科系,(含設計、建築、傳播、電影、電視、音樂、戲劇、圖書出版、數位內容、 文化科技領域)等應屆畢業生。

#### 三、 畢業季限定展期/場館

1. 展期:《2025 華山畢業季》檔期 2025/05/14(三)-05/26(一)兩檔合計 13 天。

第一檔: 進場時間 5/14-5/15 | 活動期間 5/16-5/18(至少三天) | 撤場 5/19

第二檔:進場時間 5/20-5/22 | 活動期間 5/23-5/25(至少三天) | 撤場 5/26

※展覽期間至少須含週五至週日(三天)。

※場勘時間統一於 9/23(一) 14:00-15:00 或 15:00-16:00 辦理。(場勘報名表單)



- 2. 開放申請坪數規格:
  - (1) 東 2A 館(141 坪)
  - (2) 東 2B 館(189 坪)
  - (3) 東 2C 館(230 坪)
  - (4) 東 2D 館(189 坪)
  - (5) 中 4B 館-1F (160 坪)
  - (6) 中 4B 館-1F+2F (320 坪)
  - (7) 中 4B 館-1F+2F+2F-2(380 坪)
  - (8) 其他需求坪數\_\_\_\_\_坪(\_\_\_\_館)

### 四、 場租費用說明

1. **畢展場租優惠**:《2025 華山畢業季》徵件經獲選者, **場租與進撤場費全免, 需繳交保證金五 萬元**。(保證金活動結束後依規定退還, 夜間超時費另計)

※場地使用時間為 8:00-22:00; 夜間超時 22:00~次日 8:00 以每小時\$10,000/含稅計算。

2. **電費/空調費/其他費用**:每度\$<u>10元(</u>未稅),不足1度以1度計算;各場館除基本設備外,如 需租借器材、指示牌、清潔、停車費等,請另填服務需求租借表單,費用另計。

### 五、 報名方式

1. **申請報名**: 欲參加《2025 華山畢業季》之徵件申請人/單位,請至「華山文創園區官網-最新消息」畢業季徵件公告頁面下載以下申請資料,並以電子檔規定格式 email 至《華山畢業季》信箱。

應備申請資料:(\*申請案件如有資料不齊全,發信通知3日內需補件。)

- (1) 【2025 華山畢業季申請表】
- (2) 【活動企劃書】
- (3) 【畢展應屆學生申請校方用印證明】
- (4) 【提案企劃書/保證金履約聲明】
  - 《2025 華山畢業季》徵件信箱: graduate@huashan1914.com
  - 洽詢電話:(02)2358-1914 #596 馮小姐



- 2. 受理時間: 2024/08/29(四)起-2024/10/16(三)23:59止。
  - (1) 認列時間:以電子信箱收件時間受理有效期為準,逾期送件者不予以認列採用。
  - (2) **電郵遞件**:為確保報名之公平性·「**僅接受電郵申請報名」**·其餘方式恕不受理;信件主旨請採格式「【2025 華山畢業季】 展覽名稱-學校系所」。
- 3. <u>獲選公告</u>:結果預計 2024 年 11 月 06 日於「華山文創園區官網-最新消息」公告獲選名 單暨場館分配,將以電郵通知獲選者,資格不符與未獲選者,恕不另行通知。

# 六、 場地分配方式

為提升整體畢業季形象及善用本園區展覽空間,將由華山組成評選審查小組,依據各參展單位提交的<u>坪數需求及策展企畫書</u>進行評選。場館分配順序,由總體評分較高者優先依其場館志願進行安排(預計至少開放:東2A、B、C、D館、中4B館1+2F),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場地分配之權利。

- 1. 資格審查:申請人/單位提交核實應繳資料,於受理截止日前電郵遞件。
- 2. 評選委員:由華山跨部門成員及委外業界人士共同組成5人評選小組。
- 3. 評選要點:申請人/單位提案評選點,獲選評分標準項目如下:
  - (1) 展演質量優能效益 40%

展演內容呈現質感、作品量數豐富度、預期效益合理性與可行性等。

(2) 企劃內容可執行性 30%

企劃完整性、人力架構、工作期程表、檔期空間規劃設計運用佳、可執行性等。

(3) 永續環保與未來性 10%

作品創作理念、展場布置或活動設計符合 SDGs 中的項目,或延伸的環保概念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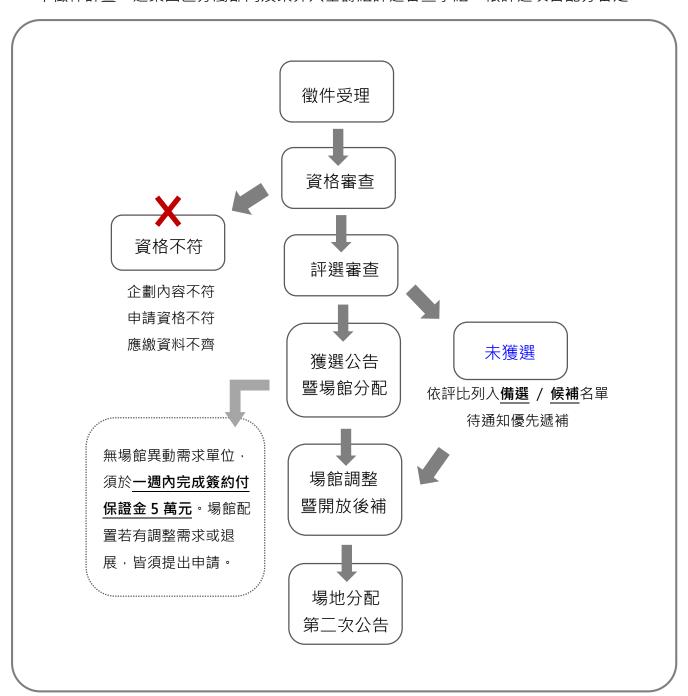
- (4) 資源媒合與創新度 10%
  - 跨界多樣資源媒合、具未來可發展性、成果創意表現、技術運用創新度等。
- (5) 行銷媒宣活動能見度 10%

行銷媒宣效應可現性、社群新媒體運用、顯現活動特色亮點能見度等。



### 七、申請流程

本徵件計畫,邀集園區分屬部門及業界人士籌組評選審查小組,依評選項目配分審定。





# 八、 展覽規則

行銷	● 宣傳物:華山 1914 列名「共同主辦單位」·應露出「華山 1914」LOGO。
	<ul><li>■ 配合出席「華山畢業季」舉辦之活動規劃及相關行銷活動。</li></ul>
	<ul><li>■ 派員參加華山畢業季「場地說明會暨展前工作坊」及「產業工作坊」。</li></ul>
	<ul><li>● 依規定期程內提供展覽、週邊活動等資訊以利活動宣傳。</li></ul>
場務	<ul><li>■ 需配合場地空間及動線協調。</li></ul>
	<ul><li>配合本園區場地使用規範及參與技術協調會,並於技術協調會前繳交相關技</li></ul>
	術文件與活動流程等資料。
	<ul><li> ■ 請配合園區相關管理辦法·如有違反租借辦法造成園區場地損壞影響活動·</li></ul>
	將依違規事項處以罰款・本園區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。
	● 展覽時間至少須為週五至週日(三天)。



# 九、 徵件期程暨工作進程表

階段	時間	說明
1. 徵件受理期	2024/08/29(四)~10/16(三)	徵件諮詢/受理作業
2. 徵件期場勘	2024/09/23()14:00-16:00	<u>預約報名</u> ·限時開放場勘
3. 資格審評選	2024/10/17(四)~11/01(五)	資格審查/提案評選
4. 獲選公告暨場館分配	2024/11/06(三)	通知獲選單位與場地名單,無場館 異動需求單位 5 天內簽約(*一週內 完成簽約匯保金)。場館配置若有調 整需求或退展,皆須提出申請
5. 場地調整申請或候補	2024/11/18()-11/27(=)	視情況調整需求、退展申請、通知 候補或二徴
6. 場館分配第二次公布	2024/12/04(五)	公告獲選後 5 天內簽約 (*一週內完成簽約匯保金)
7. 場勘暨說明會	2024/12/09(一)-12/13(五) <u>5 天擇 1</u>	說明會擇1天辦理 (*場勘視狀況分場進行)
8. 籌備工作期	自簽約起	園區與畢展單位雙方 按工作進程表複勘等作業
9. 進場協調會	開展前一週擇1天進行	活動 <u>進場前</u> 召開 (*依申請單位分場進行)
10. 活動執行期	2025/5/14(三)~5/26(二) 為期 13 天·共兩檔期	《2025 華山畢業季》展期
11. 結案作業期	2025/05/19(一)-06/20(五)	雙方進行結案作業核銷



## 十、 其他申請條款/場地介紹資訊

## • 權利與義務

- 1. 畢業季簽訂《場地使用合約書》,申請人(單位)合約須有校方用印大小章。
- 2. 場地協調會議·申請單位應於簽約時檢附活動企劃、場佈圖及其他場地使用協商事宜,後續現場複勘事宜·於工作籌備期間須與園區業務協調安排;並於活動進場前一週至本園區進行場地協調會議(依活動狀況由園區確認會議時間)。
- 3.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展演期間安排人員負責展演諮詢、保管作品及財物安全·本園區不負擔活動展演期間之作品及財物保全。
- 4. 申請單位於活動展演期間·若有零售需要行為·現場銷售及收取金錢交易時·依法開立「統一發票」或「出示免開統一發票」之證明·並得以「開立收據」·租借之場地內舉辦各項收費活動衍生應繳稅賦均由租借方負擔。若經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·須自負完全責任。
- 5. 場地使用僅限原申請租借之區域,擅自使用其他場地者,本園區得驅離或要求補足場地租金。場地使用不得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部分轉和、分租或變相分讓他人使用。
- 6. 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後當日內完全復原·未復原者本園區得自場地保證金內扣除復原費用,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7. 申請單位可提供其所辦理之活動門票、邀請函等,為本園區協助公關、行銷、推廣之用。

## • 禁止項目

- 1. 申請單位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定予以維護。
- 2. 本園區建物為古蹟及歷史建築·園區嚴禁用火具(電銲、瓦斯、蠟燭、噴槍、酒精燈)及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·違規使用者·將沒收火具及全數保證金。
- 3. 桁架: 吊掛燈光音響、TRUSS 及相關製作物,嚴禁直接吊掛旋轉式球體或電腦燈等。(一個節點限重桁架: 吊掛燈光音響、TRUSS 及相關製作物,嚴禁直接吊掛旋轉式球體或電腦燈等。(一個節點限重 25kg。)請以絕緣材質固定,如:束線帶。
- 4. 園區內禁止抽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(園區設有吸菸區,且不定時有稽查人員巡視),請 協助指引參觀、工作人員至吸菸區吸菸。



- 5. 場地嚴禁鑽釘、黏貼場館任何壁面、地面,場地佈置亦不得以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 雙面膠、噴漆等物使用於壁面與地面。
- 6. 場館空間使用,不可遮擋空調迴風處、機房電盤、保全與消防設備、逃生道等,並保留安全無障礙通道空間。
- 7. 禁止於園區建物、地面及植栽樹木黏貼活動告示及導引、禁止設置<u>關東旗、刀旗</u>等宣傳展示物。
- 8. 園區內禁行自小客車及機車,違停者每輛重罰新台幣 <u>2,000</u>元(未稅)以上視情結嚴重性調整金額,從保證金中扣除。

註:租借場地者有維護場地之義務,若發現有人員違反以上規定,現場負責人應予以制止經發現場地有殘留檳榔渣、檳榔漬或口香糖,則每處重罰 2,000 元新台幣場地清潔費。

9. 詳細規範請參閱施工切結書及協調會一覽表。

## • 場地介紹:

https://www.huashan1914.com/w/huashan1914/AppPlaceList